

# 自然资源部文件

自然资规〔2023〕4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 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等决策部署，提高能源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矿业权管理工作实际，就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完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

#### (一) 完善探矿权新立、延续、保留登记管理。

1. 设立探矿权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

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2. 非油气探矿权人原则上可以是营利法人，也可以是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油气（含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探矿权人原则上应当是营利法人。

3. 采矿权人在矿区范围深部、上部开展勘查工作，无须办理探矿权新立登记。

4. 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勘查矿种，以及探矿权合并、分立变更勘查范围，需编制勘查实施方案。

勘查实施方案应当符合地质勘查规程、规范和标准。探矿权申请人可自行编制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勘查实施方案，登记管理机关不得指定特定中介机构或个人提供服务。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审查须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5.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勘查或者转为采矿权的勘查区域，可凭相关证明文件，抵扣按相关规定需缩减的面积。

6. 探矿权延续、保留登记，有效期起始日原则上为原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次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探矿权过期时间超过6个月以上的，有效期起始日为批准登记之日。

7. 首次申请探矿权保留，应当提交探矿权范围内已探明可供开采矿体的说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中型的煤和大型非煤探



矿权申请保留，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探矿权申请保留，应当达到详查（含）以上程度。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内的探矿权首次申请保留，应当达到详查（含）以上程度。

8. 探矿权人申请探矿权延续、保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保留申请，或者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的，探矿权人应当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9. 已办理保留的探矿权，因政策变化导致勘查工作程度要求提高等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不能转采矿权，需继续开展勘查工作的，可申请探矿权延续。

## （二）规范探矿权变更登记管理。

1. 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取得的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不受持有探矿权满2年的限制。

以协议方式取得的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探矿权满5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符合勘查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5年限制。

2. 申请变更探矿权主体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一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勘查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申请人（受让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延续。

3. 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涉及重叠且符合本通知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受让人应当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者不

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属同一主体的已设采矿权与其上部或者深部勘查探矿权，不得单独转让。

4. 探矿权人对勘查区域内的矿产资源（除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等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产外，以下简称“砂石土类矿产”）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无须办理勘查矿种变更（增列）登记，按照实际发现矿产的地质储量（油气）/资源量（非油气）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对综合勘查发现的矿产资源，具备转采矿权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向具有登记权限的管理机关提出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

同一勘查区域内，除油气可以兼探铀矿、钾盐、氦气、二氧化碳气，煤炭兼探煤层气外，油气探矿权人不得进行非油气矿产勘查，非油气探矿权人不得进行油气矿产勘查，非煤探矿权人不得进行煤炭资源勘查。铀矿探矿权人原则上不得申请变更勘查开采矿种，勘查发现其他矿产的，应当进行综合勘查。涉及国家限制或者禁止勘查开采矿种的，依照相关规定管理。

5. 人民法院将探矿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受让人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的受让人应当具备本通知规定的探矿权申请人条件，登记管理机关凭申请人提交的探矿权变更申请文件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办理探矿权变更登记。

## 二、完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

### (三) 调整矿区范围管理方式。

1. 探矿权转采矿权，应当依据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大中型煤矿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含）以上程度。地热、矿泉水、砂石土类矿产设置采矿权的勘查程度按照各省（区、市）有关规定执行。

2. 探矿权人根据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井口装置、输油（气）管线（外输管线除外）、集输站、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或者露天剥离范围的立体空间区域，确定采矿权申请的矿区范围，经编制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新立采矿登记，并参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或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确定出让的矿区范围，并根据《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3. 同一矿区范围内涉及多个矿种的，应当按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主矿种和共伴生矿种确定申请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并对共伴生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对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有特殊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4. 已设采矿权变更矿区范围的，应当按变更后的矿区范围统一编报申报要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



#### (四) 完善采矿权新立、延续登记管理。

1. 设立采矿权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绿色矿山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2. 采矿权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

申请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须具备其他相关法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开采作业。

3. 采矿权申请人可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登记管理机关不得指定特定中介机构或个人提供服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审查须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4. 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准予采矿权新立登记后，应当注销原探矿权或变更缩减原探矿权面积，申请人凭注销通知（证明）或变更缩减面积后的勘查许可证领取采矿许可证。

5. 采矿权延续后有效期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七条确定，有效期应当始于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之日次日。

6.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无法按规定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资料的，在申请人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后，登记管理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延续 2 年，并在采矿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其原因和要求。

#### (五) 完善采矿权变更、注销登记管理。

1. 申请采矿权转让变更的，受让人应当具备本通知规定的采矿权申请人条件，并承继该采矿权的权利、义务。涉及重叠情况的，受让人应当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

2. 国有矿山企业申请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应当持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变更采矿权的批准文件。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1) 采矿权部分转让变更的；

(2) 同一矿业权人存在重叠的矿业权单独转让变更的；

(3) 采矿权处于抵押备案状态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4) 未按要求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

(5) 未在转让合同中明确受让人承继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

(6) 采矿权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人民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采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采矿权满5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符合开采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5年限制。

4. 申请变更开采主矿种的，应当提交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变更为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还应当符合

国家宏观调控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并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公示无异议。

5. 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采矿权申请办理变更、延续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配、使用等情况提出书面意见。

6. 采矿权原则上不得分立，因开采条件变化等特殊原因确需分立的，应当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相关规定。

7. 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其他矿产采矿权不允许变更或增列砂石土类矿产。

8. 人民法院将采矿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受让人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的受让人应当具备本通知规定的采矿权申请人条件，登记管理机关凭申请人提交的采矿权变更申请文件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

9. 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申请变更登记的，可以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续登记。

10. 取得采矿权的矿山在有效期内因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并公告的，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函告原登记管理机关。采矿权人应当自决定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采矿权人不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



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登记管理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 三、精简矿业权申请资料

(六) 矿业权申请资料是申请矿业权登记的必备要件。依据规范、精简、公开的原则制定资料清单。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分为新立、延续、保留、变更、注销 5 种类型，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分为新立、延续、变更、注销 4 种类型。

(七) 矿业权申请（登记）书按统一格式施行。探矿权申请（登记）书（格式）见附件 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格式）见附件 3。

(八) 自然资源部负责的矿业权新立（协议出让、探矿权转采矿权）以及延续、变更、转让、保留、注销的登记申请资料，按照本通知附件 2 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附件 4 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执行。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九) 向自然资源部申请登记的，申请人通过自然资源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https://zwfw.mnr.gov.cn>）提交资料。

(十) 在自然资源部申请办理非油气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的，除探矿权注销、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通过一网申报系统直接传输至部政务大厅，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范本) 见附件 5。军事部门意见由登记管理机关直接征询。

#### 四、其他有关事项

(十一) 新立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但下列情形除外：

1. 申请范围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矿业权人为同一主体的；

2. 油气与非油气之间，探矿权申请范围与已设探矿权重叠，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探矿权人权益承诺的；申请范围与已设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采矿权人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

新立油气探矿权申请范围与小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范围重叠，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的；

3. 油气与非油气之间，新立采矿权与已设矿业权重叠，双方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其中，新立油气采矿权与已设小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重叠，或新立小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了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的；

4. 可地浸砂岩型铀矿申请范围与已设煤炭矿业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煤炭矿业权人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

5. 已设矿业权已公告废止或已列入政府关闭矿山名单的。

(十二) 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采取承诺方式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不影响已设矿业权勘查开采活动，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油气探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合理避让已设非油气矿业权，且不影响其勘查开采活动；小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不影响已设油气矿业权勘查开采活动，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油气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合理避让已设小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采矿权，且不影响其开采活动。无法避让的要主动退出，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

(十三)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油气矿业权人、非油气矿业权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三方工作协调机制，对涉及油气与非油气矿业权重叠相关问题进行交流沟通、协调推进工作，妥善解决有关问题。

(十四)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应当出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十五)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十六)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持补办申请书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原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公告



遗失声明满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补发新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补办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登记内容应当与原证一致，并注明补办时间。

（十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本级或上级机关的门户网站上滚动提醒矿业权人按规定申请延续登记。

（十八）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定期清理过期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有效期届满前因矿业权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公告注销。公告注销前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十九）登记管理机关在受理申请、批准登记后，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行为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列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矿业权人，依法不予登记新的矿业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勘查开采登记中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执行。《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

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同时废止。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及申请书（格式）
2. 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3.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及申请书（格式）
4. 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5.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范本）



附件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及申请书（格式）

(1)

# 非 油 气 探 矿 权 新 立 申 请 登 记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勘 查 单 位 \_\_\_\_\_ (签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1.项目名称：由项目所在省（区、市）名 + 县级行政区划名称 + 勘查作业区的主要特征地名 + 勘查主矿种 + 勘查阶段组成。勘查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只填写勘查作业区所在的主要行政区划名称。

2.申请人：填写探矿权申请人名称。

3.勘查单位：填写承担勘查项目的单位。

4.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5.勘查矿种：填写预期勘查的一个主矿种。原则上应按照《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附件“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中的矿种填写。

6.勘查阶段：填写普查、详查或勘探。

7.项目性质：按市场项目、涉外项目、财政项目和其他项目四大类填写。

8.地理位置：指勘查项目所在的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勘查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

9.基本区块：应填写实际申请的基本区块数。

1/4 区块：应填写实际申请的 1/4 区块数。

小区块：应填写实际申请的小区块数。

10.申请期限：按实际填写。

11.勘查年度：实际勘查年度，不是年份。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填写探矿权申请人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3.法定代表人：应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4.经济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

15.地址（申请人）：按探矿权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勘查单位）：填写勘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勘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7.地址（勘查单位）：按勘查单位注册地址填写。

18.主要实物工作量：应填写开展勘查项目投入的主要勘查手段及设计的工作量。如：钻探、坑探、浅井、槽探、地质测量、地形测绘、遥感地质、物化探、实验测试等。

19.勘查范围示意图及拐点经纬度坐标：应绘出申请工作区域连续区块范围示意图，并标明拐点经纬度坐标（坐标精度至秒小数后三位）。

勘查矿种		勘查阶段		项目性质				
地理位置								
基本区块	个	1/4 区块	个	小区块	个	总面积	km <sup>2</sup>	
申请期限	至 共 个月			所属政区编码				
计划 勘 查 投 入 ( 万 元 )								
勘查年度	第一勘查年度	第二勘查年度	第三勘查年度	第四勘查年度	第五勘查年度	总 计		
资 金								
资金来源 (万元)	中 央	地 方	企 业	外 商	其 它	合 计		
申 请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勘 查 单 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工 作 任 务 及 主 要 目 的								



<p>主要实物工作量</p>	
<p>勘查范围示意图及拐点经纬度坐标</p>	
	<p>极值坐标：东经                    至                    ，北纬                    至</p>
<p>备注</p>	

(2)

非 油 气 探 矿 权  
变 更  
延 续 申 请 登 记 书  
保 留

项 目 名 称 \_\_\_\_\_  
原 项 目 名 称 \_\_\_\_\_  
原 勘 查 许 可 证 号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 签 章 )  
勘 查 单 位 \_\_\_\_\_ ( 签 章 )  
填 表 时 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1.原项目名称：填写原勘查许可证上项目名称。合并探矿权的，填写所有原勘查项目名称，中间用“、”分隔。

2.原勘查许可证号：填写原勘查许可证上勘查许可证号。合并探矿权的，填写所有原勘查许可证号，中间用“、”分隔。

3.探矿权变化过程：指自探矿权首次设立至目前的历次变化情况。

4.实物工作量完成情况及成果：指原项目实物工作量完成情况及成果。

5.本次申请类型：以在（ ）中划“√”选择本次探矿权申请属于变更、延续还是保留。其次数应按变更、延续或保留的次数各自分别计算。

6.变更内容：申请探矿权变更的填写此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探矿权变更的情形。包括：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探矿权）、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探矿权）、变更勘查主矿种、变更探矿权人名称、转让探矿权和其他探矿权变更事项，可多选。

7.申请理由：指申请探矿权变更、延续或保留的原因说明。

8.勘查矿种：填写原项目勘查矿种（变更勘查主矿种填写预期勘查主矿种）。原则上应按照《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附件“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中的矿种填写。

9.勘查阶段：填写普查、详查或勘探。

10.项目性质：按市场项目、涉外项目、财政项目和其他项目四大类填写。

11.地理位置：指勘查项目所在的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勘查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



部省（区、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

12.基本区块：应填写实际申请的基本区块数。

1/4 区块：应填写实际申请的 1/4 区块数。

小区块：应填写实际申请的小区块数。

13.申请期限：按实际填写。

14.勘查年度：按实际勘查年度（从获得探矿权之日起计算的一个完整年）填写。

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填写探矿权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6.法定代表人：应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7.经济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

18.地址（申请人）：按探矿权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

1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勘查单位）：填写勘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勘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0.地址（勘查单位）：按勘查单位注册地址填写。

21.探矿权取得方式：根据探矿权实际取得方式填写，类型包括申请在先、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和财政出资项目。

22.主要实物工作量：应填写开展勘查项目投入的主要勘查手段及设计的工作量。如：钻探、坑探、浅井、槽探、地质测量、地形测绘、遥感地质、物化探、实验测试等。

23.勘查范围示意图及拐点经纬度坐标：应绘出申请工作区域连续区块范围示意图，并标明拐点经纬度坐标（坐标精度至秒小数后三位）。

探矿权首次 设立情况	设立时间			
	勘查许可证号			
探 矿 权 变 化 过 程	勘查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变化原因
实 物 工 作 量 完 成 情 况 及 成 果				
本 次 申 请 类 型	变更( )	第 次变更	变 更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勘查主矿种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探矿权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探矿权变更事项
	延续( )	第 次延续		
	保留( )	第 次保留		
申 请 理 由				

勘查矿种		勘查阶段		项目性质			
地理位置							
基本区块	个	1/4 区块	个	小区块	个	总面积	km <sup>2</sup>
申请期限	至 共 个月			所属行政区编码			
计划 勘 查 投 入 ( 万 元 )							
勘查年度	第一勘查年度	第二勘查年度	第三勘查年度	第四勘查年度	第五勘查年度	总 计	
资 金							
资金来源 (万元)	中 央	地 方	企 业	外 商	其 它	合 计	
申 请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 人			经济类型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联 系 人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勘 查 单 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探矿权取得方式							
工 作 任 务 及 主 要 目 的							



<p>主要实物工作量</p>	
<p>勘查范围示意图及拐点经纬度坐标</p>	<p>极值坐标：东经            至            ，北纬            至</p>
<p>备注</p>	

(3)

# 非油气探矿权 注销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勘 查 许 可 证 号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 1.注销类型：填写完成或终止。
- 2.有效期限：填写原探矿权有效期限。
- 3.探矿权使用费累计缴纳：指自第一勘查年度至探矿权申请注销时，探矿权使用费累计缴纳的金额。
- 4.申请注销理由：填写探矿权申请注销的理由说明。



注 销 类 型		有 效 期 限	
勘 查 矿 种		勘 查 阶 段	
探矿权使用费累计缴纳	( 万 元 )		
申 请 注 销 理 由			
备 注			

(4)

# 非油气探矿权 转让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转让申请人: \_\_\_\_\_ (签章)

受让人: \_\_\_\_\_ (签章)

填表时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 1.项目名称：即勘查许可证上登记的项目名称。
- 2.转让申请人：即探矿权人。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让申请人）：填写转让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转让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4.法定代表人：应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 5.经济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
- 6.探矿权获得时间及方式：指转让申请人获得该探矿权的时间及方式。“方式”指申请在先、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转让等。
- 7.探矿权转让原因和方式：“转让方式”可填出售、作价出资等。
- 8.勘查工作主要进展情况：如在勘查区内发现了可供进一步勘查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有关情况应在此栏中反映。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受让人）：填写受让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受让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10.转让申请人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主管部门指上级主管部门（企业），若申请人无上级主管部门，此栏填写“无上级主管部门”。

转让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探矿权获得时间及方式						
探矿权转让原因及方式						
勘查许可证	证 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转让合同中的探矿权转让价格			万元			
已完成的勘查投入	万元		勘查资金来源			
勘查面积	km <sup>2</sup>		地 理 位 置			
应缴纳的探矿权使用费	万元	经有关部门批准减免的探矿权使用费	万元	实际缴纳的探矿权使用费	万元	
探矿权属有无争议						
勘查工作主要进展情况						



受 让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勘 查 单 位 情 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转 让 申 请 人 上 级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p>(印章)                      年    月    日</p>					

(5)

收到申请顺序号  
收到申请时间

勘查许可证号  
发证时间

# 油 气 探 矿 权 新 立 申 请 登 记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勘 查 单 位 \_\_\_\_\_ (签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1.项目名称：由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名（跨省需用简称）或所在海域名 + 盆地名 + 二级构造单元或勘查作业区块名称 + 勘查矿种（既有石油又有天然气的简写为油气，其他写全称） + 勘查组成。例如：内蒙古二连盆地固阳凹陷油气勘查、南海珠江口盆地流花 06 区块天然气勘查。

2.申请人：按探矿权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名称填写。

3.勘查单位：承担项目勘查作业的施工单位，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名称一致。

4.勘查矿种：申请勘查的矿种。原则上应按照《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附件“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中的矿种填写。包括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等。

5.项目性质：按自营项目、涉外项目两大类填写。

6.地理位置：指勘查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勘查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

7.基本区块：实际申请的基本区块数；1/4 区块：实际申请的 1/4 区块数；小区块：实际申请的小区块数。

8.申请期限：按实际填写。

9.勘查年度：按实际勘查年度，不是年份。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填写探矿权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

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1.法定代表人：应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

12.经济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

13.地址（申请人）：按探矿权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勘查单位）：填写勘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勘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5.地址（勘查单位）：按勘查单位注册地址填写。

16.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及缴纳方式：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及缴纳方式填写。

17.申请勘查期拟开展主要实物工作量：开展勘查项目投入的主要勘查手段及设计的工作量。如：二维地震、三维地震、探井、试油试采、其他物化探、分析测试、综合研究等。实物工作量要与勘查投入相匹配，且要与勘查实施方案相一致。



勘查矿种						项目性质		
地理位置								
基本区块		1/4 区块		小区块		总面积	km <sup>2</sup>	
申请期限			所在行政区					
计 划 勘 查 投 入 ( 万 元 )								
勘查年度	1	2	3	4	5	总计		
资金								
资金来源 (万元)	中央	地方	企业	外商	个人	其它	合计	
申 请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经济类型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勘 查 单 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地址							
如本项目有外方合作公司, 请填写以下信息:								
外方合 作公司	公司名称							
	通讯地址							
矿业权出让收益 (价款)及缴纳 方式								
工 作 任 务 及 主 要 目 的								

<p>申请勘查期拟开展主要实物工作量</p>	
<p>勘查范围示意图与极值坐标</p>	<p>极值坐标：东经            至            ，北纬            至</p>
<p>备注</p>	

# 勘查登记拐点坐标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经度	纬度
----	----	----

(6)

收到申请顺序号  
收到申请时间

勘查许可证号  
发证时间

# 油 气 探 矿 权

## 变 更 延 续 保 留

# 申 请 登 记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原 项 目 名 称 \_\_\_\_\_  
原 勘 查 许 可 证 号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 签 章 )  
勘 查 单 位 \_\_\_\_\_ ( 签 章 )  
填 表 时 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1.项目名称：由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名（跨省需用简称）或所在海域名+盆地名+二级构造单元或勘查作业区块名称+勘查矿种（既有石油又有天然气的简写为油气，其他写全称）+勘查组成。例如：内蒙古二连盆地固阳凹陷油气勘查、南海珠江口盆地流花06区块天然气勘查。探矿权保留项目，填写申请保留的原探矿权名称。

2.原项目名称：填写原勘查许可证上登记的项目名称。合并探矿权的，填写所有原勘查项目名称，中间用“、”分隔。

3.原勘查许可证号：填写原勘查许可证上勘查许可证号。合并探矿权的，填写所有原勘查许可证号，中间用“、”分隔。

4.申请人：按探矿权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名称填写。

5.勘查单位：承担勘查作业项目的施工单位，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名称一致。

6.探矿权变化过程：指自探矿权首次设立至目前的历次变化情况。探矿权变化过程要根据勘查项目追溯填写项目纵向变化历程，不填写横向其它相关项目。

7.上一持证期实物工作量及成果：指原项目在上一持证期间实物工作量完成情况及成果。

8.本次申请类型：在（ ）中划“√”选择本次探矿权申请为延续、变更或保留。其次数应按延续、变更或保留的次数计算，只计算纵向变化次数，不计算横向变化次数。

9.变更内容：申请探矿权变更的填写此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

写探矿权变更的情形，可多选。

10.申请理由：指申请探矿权延续、变更或保留的原因。

11.勘查矿种：申请勘查的主矿种。原则上应按照《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附件“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中的矿种填写。油气包括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等。

12.项目性质：按自营项目、涉外项目两大类填写。

13.取得方式：根据探矿权实际取得方式填写，类型包括申请在先、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及转让。

14.地理位置：指勘查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勘查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

15.基本区块：实际申请的基本区块数；1/4区块：实际申请的1/4区块数；小区块：实际申请的小区块数。

16.申请期限：按实际填写。

17.勘查年度：按实际勘查年度，不是年份。

1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填写探矿权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9.法定代表人：应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

20.经济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

21.地址（申请人）：按探矿权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

2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勘查单位）：填写勘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勘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3.地址（勘查单位）：按勘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地址填写。

24.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及缴纳方式：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及缴纳方式填写。

25.申请勘查期拟开展主要实物工作量：开展勘查项目投入的主要勘查手段及设计的工作量。如：二维地震、三维地震、探井、试油试采、其他物化探、分析测试、综合研究等。实物工作量要与勘查投入相匹配，且要与勘查实施方案相一致。

探矿权首次 设立情况	设立时间			
	勘查许可证号			
探矿权变化过程	勘查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变化原因
上一持证期实物工作量及成果				
本次申请类型	变更 ( )	第 次变更	变更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勘查范围(含合并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勘查范围(含分立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勘查矿种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探矿权人名称或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探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探矿权变更
	延续 ( )	第 次延续		
	保留 ( )	第 次保留		
申请理由				



勘查矿种						项目性质			
取得方式									
地理位置									
基本区块		1/4 区块		小区块		总面积	km <sup>2</sup>		
申请期限			所在行政区						
计划 勘 查 投 入 ( 万 元 )									
勘查年度							总计		
资金									
资金来源 (万元)	中央	地方	企业	外商	个人	其它	合计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经济类型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勘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如本项目有外方合作公司，请填写以下信息：									
外方合作公司	公司名称								
	通讯地址								
矿业权出让收益 (价款)及缴纳方式									
已缴纳探矿权出让收 益(价款)									
工作任务及主要目的									

<p>申请勘查期拟开展主要实物工作量</p>	
<p>勘查范围示意图与极值坐标</p>	
<p>备注</p>	<p>极值坐标：东经            至            ，北纬            至</p>

# 勘查登记拐点坐标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经度	纬度
----	----	----

(7)

收到申请顺序号  
收到申请时间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 油 气 探 矿 权 注 销 申 请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勘 查 许 可 证 号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1. 项目名称：申请注销的勘查许可证上登记的项目名称。
2. 申请人：申请注销的探矿权人名称。
3. 注销类型：完成或终止。
4. 有效期限：拟注销探矿权的有效期限。
5. 勘查矿种：申请注销的原探矿权的勘查矿种，与原探矿权名称中的矿种一致。
6. 探矿权使用费累计缴纳：指自第一勘查年度至探矿权申请注销时，探矿权使用费累计缴纳的金额。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填写自第一勘查年度至探矿权申请注销时，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的说明。
8. 申请注销理由：填写探矿权申请注销的理由说明。



注销类型		有效期限	
勘查矿种		面积	km <sup>2</sup>
探矿权使用费累计缴纳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			
探矿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济类型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注销理由			
备注			

(8)

# 油 气 探 矿 权 转 让 申 请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转 让 申 请 人 \_\_\_\_\_ ( 签 章 )  
受 让 人 \_\_\_\_\_ ( 签 章 )  
填 表 时 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1.项目名称：申请转让的勘查许可证上登记的项目名称。

2.转让申请人：即探矿权人。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让申请人）：填写转让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转让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法定代表人：应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

5.经济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

6.地址：按探矿权转让申请人或受让人注册地址填写。

7.探矿权获得时间及方式：指转让申请人获得该探矿权的时间及方式。“方式”指通过申请在先、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及转让等。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受让人）：填写受让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受让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9.探矿权转让原因和方式：“转让方式”可填出售、作价出资等。

10.地理位置：即勘查许可证上登记的地理位置。

11.勘查工作主要进展：如在勘查区内发现了可供进一步勘查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有关情况可在此栏中反映。

12.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缴纳方式填写。

13.受让人资质条件：按应达到的规定要求填写。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勘查单位）：填写勘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勘查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5.勘查单位名称：承担勘查作业项目的施工单位，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名称一致。

16.勘查单位地址：按勘查单位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地址填写。

17.转让申请人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主管部门指上级主管部门（企业），若申请人无上级主管部门，此栏填写“无上级主管部门”。

转让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济类型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探矿权获得时间及方式					
探矿权转让原因及方式					
勘查许可证	证 号		发证机关		
	勘查面积	km <sup>2</sup>	地理位置		
	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转让合同中的探矿权转让价格		万元			
已完成的勘查投入	万元	勘查资金来源	万元		
应缴纳的探矿权使用费	万元	经有关部门批准减免的探矿权使用费	万元	实际缴纳的探矿权使用费	万元
应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万元	经有关部门批准减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万元	实际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			探矿权属有无争议		
勘查工作主要进展情况					



受 让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经济类型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让人的资质 条件						
勘 查 单 位 情 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p>转让申请人上级主管部门意见</p>	<p>(印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2

## 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新立	延续	保留	注销	变更					要求
						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	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	勘查主矿种	探矿权人名称	转让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	▲	▲	▲	▲	▲	▲	▲	▲	转让探矿权的,探矿权人提交转让申请书,探矿权受让人提交变更申请登记书。
2	勘查许可证	—	▲	▲	▲	▲	▲	▲	▲	▲	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的油气项目,不需提交此资料。
3	勘查合同或勘查工作计划	▲	▲	—	—	▲	▲	▲	—	▲	
4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	▲	—	—	▲	▲	▲	▲	▲	1.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服务。 2.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的机构组织评审通过并出具评审意见书(仅适用于非油气)。 3.保留申请、变更探矿权人名称及转让(仅适用于油气):保留提供地理位置图及勘探程度图;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申请不需提交勘查实施方案;其他油气申请提交勘查实施方案。



序号	材料名称	新立	延续	保留	注销	变更					要求
						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	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	勘查主矿种	探矿权人名称	转让	
10	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	—	—	—	—	—	—	—	▲	仅适用于油气转让申请，由受让人提供。
11	对外合作合同副本等有关批准文件	▲	▲	▲	—	▲	▲	▲	▲	▲	仅适用于油气，签订对外合同后即备案。
12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	—	—	—	▲	—	▲	—	▲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13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	▲	▲	▲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序号	材料名称	新立	延续	保留	注销	变更					要求
						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	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	勘查主矿种	探矿权人名称	转让	
14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登记管理机关通过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获取。
15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	—	▲	仅适用于非油气。 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报送。

注：1.表中标“▲”为必须提交的资料（“要求”栏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标“—”为无须提交的资料。

2.探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通过远程申报系统提交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扫描件各一份，且内容一致，其他申请资料提交纸质文档扫描件。

3.凡涉及申请人盖章，必须与矿业权人名称一致。

4.表中探矿权新立不包含竞争性出让，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协议出让等情形。

附件3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及申请书（格式）

(1)

非 油 气 采 矿 权  
新 立 申 请 登 记 书

采矿权申请人 \_\_\_\_\_ (签章)

矿山名称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 1.采矿权申请人：填写申请采矿权的法人单位。
- 2.矿山名称：采矿权申请人全称+所开办矿山的名称。如：淮北矿务局申请取得许疃煤矿的采矿权，矿山名称为淮北矿务局许疃煤矿。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营业执照证载一致。
- 4.经济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 5.地址：按采矿权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
- 6.开采主矿种、共伴生矿种：申请开采的主矿种、共伴生矿种。
- 7.设计规模：按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或核定的生产能力填写。
- 8.总资源量：开采主矿种保有储量的综合评价数值。单位与该矿种设计规模的矿产单位相关，如“煤”为万吨。
- 9.设计服务年限：矿山设计服务年限。
- 10.采矿权取得方式：填写拟取得采矿权的方式，如探矿权转采矿权。
- 11.勘查许可证号：采矿权取得方式为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填写勘查许可证号；非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无须填写。
- 12.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评审与备案时间、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具体情况。
- 13.查明资源储量：填写已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数据。
- 14.设计利用资源储量：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填写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
- 15.矿石品位（级、煤质牌号）：根据地质报告提供的矿石品位（级、煤质牌号等）填写。
- 16.综合回收矿种及品位、储量：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分别填写综合回收的矿种、品位及储量。

17.开采方式：地下开采或露天开采。

18.采矿方法、选矿方法：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填写设计采用的采矿方法、选矿方法。

19.采矿回采率、矿石贫化率、选矿回收率：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确定的参数填写。

20.最终产品及主要参数：矿山生产出的最终产品（原矿或选矿、洗煤产品），及其作为商品流通的主要指标参数。

21.探矿权取得方式说明：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探矿权取得的方式包括申请在先、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非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无须填写。

22.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方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如按金额一次性缴纳、按金额分期缴纳、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按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转增国家资本金等。

23.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按金额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的，填写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按出让收益率或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的，填写截至填表时应缴纳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2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填写方案名称、公告部门及时间，方案服务年限。

25.矿区范围图及坐标：以国家直角坐标填写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并注明（1）共有多少拐点圈定；（2）开采深度的起止标高。

26.矿区面积：按矿区实际面积，填写其平方公里数。

27.采矿权使用费：按法定的费率乘以矿区面积，矿区面积或尾数小于等于0.5平方公里的按0.5平方公里计，大于0.5小于1平方公里的按1平方公里计。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采主矿种		共伴生矿种		
设计规模		总资源量		
设计服务年限		年	所在行政区	
采矿权取得方式		勘查许可证号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查明资源储量				
设计利用资源储量				
矿石品位 (级、煤质牌号)				
综合回收矿种及品位、储量				



开采方式		采矿方法	
选矿方法		采矿回采率	%
矿石贫化率	%	选矿回收率	%
最终产品及 主要参数			
探矿权取得 方式说明			
采矿权出让收益 (价款)处置方式		应缴纳采矿权出让 收益(价款)	万元
采矿权出让收益 (价款) 处置方式说明			
矿山地质环境保 护与土地复垦			
备 注			
矿区 范围 图 及 坐 标			
	开采深度:	米 至	米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采矿权使用费: 元/年

(2)

# 非 油 气 采 矿 权

## 变更 延续 申 请 登 记 书

采矿权申请人 \_\_\_\_\_ (签章)

矿 山 名 称 \_\_\_\_\_

原采矿许可证号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1.采矿权申请人：填写采矿许可证上登记的采矿权人名称。

2.矿山名称：采矿权申请人全称+所开办矿山的名称。如：淮北矿务局申请取得许疃煤矿的采矿权，矿山名称为：淮北矿务局许疃煤矿。

3.法定代表人：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一致。

4.经济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5.地址：按采矿权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

6.生产规模：按核定的生产能力填写。

7.总资源量：应为最新的经评审通过的开采矿种总地质储量，单位与该矿种设计规模的矿产单位相关，如“煤”为万吨。

8.采矿权取得方式：填写取得采矿权的方式，分为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出让、招标、拍卖、挂牌、转让等。

9.勘查许可证号：采矿权取得方式为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填写勘查许可证号；非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无须填写。

10.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方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如按金额一次性缴纳、按金额分期缴纳、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按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转增国家资本金等。

11.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按金额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的，填写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按出让收益率或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的，填写截至填表时应缴纳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2.原采矿权有效期：填写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13.延续申请年限及理由：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具体填写申请延续的年限和理由。

14.保有资源储量：填写申请延续时矿山保有的资源储量数据。

1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填写方案名称、公告部门及时间，方案服务年限，是否按照方案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是否按照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申 请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生 产 规 模			总资源量	
采矿权取得方式			勘查许可证号	
矿业权出让收益 (价款) 处置方式			应缴纳采矿权出 让收益(价款)	万元
原采矿权有效期限			所在行政区	
损毁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已复垦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延续 申请 年限 及理 由				
保有 资源 储量				
矿山 地质 环境 保护 与土 地复 垦				
备 注				



矿区范围图及坐标

开采深度：           米   至           米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采矿权使用费：       元/年

(3)

# 非 油 气 采 矿 权

## 变更 延续 申请 登记 书

采矿权申请人 \_\_\_\_\_ (签章)

矿 山 名 称 \_\_\_\_\_

原采矿许可证号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 1.采矿权申请人：填写取得采矿权的法人单位。
- 2.矿山名称：采矿权申请人全称+所开办矿山的名称。如：淮北矿务局申请取得许疃煤矿的采矿权，矿山名称为：淮北矿务局许疃煤矿。
- 3.经济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 4.地址：按采矿权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
- 5.开采主矿种：申请开采的主矿种。
- 6.共伴生矿种：申请开采的其它矿种。
- 7.生产规模：按核定的生产能力填写。
- 8.总资源量：开采主矿种保有储量的综合评价数值。单位与该矿种设计规模的矿产单位相关，如“煤”为万吨。
- 9.开采方式：地下开采或露天开采。
- 10.原采矿权有效期限：填写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11.采矿权取得方式：填写取得采矿权的方式，分为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出让、招标、拍卖、挂牌、转让等。
- 12.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方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如按金额一次性缴纳、按金额分期缴纳、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按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转增国家资本金等。
- 13.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按金额一次性或分期缴纳的，填写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按出让收益率或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的，填写截至填表时应缴纳的总金额。涉及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需包含已完成转增的金额。涉及多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需包括过往应缴总金额。不填写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

14.变更内容及原因：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具体填写申请变更的内容如扩大矿区范围、缩小矿区范围、变更开采主矿种、变更开采方式、变更采矿权人名称、采矿权转让变更等，并简要说明变更原因。

15.保有资源储量：填写申请变更时矿山保有的资源储量数据。

1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涉及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及扩大开采规模的，填写方案名称、公告部门及时间，方案服务年限，是否按照方案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是否按照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不涉及以上三种变更情况的，无须填写相关内容。

17.矿区范围图及坐标：以国家直角坐标填写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并注明（1）共有多少拐点圈定；（2）开采深度的起止标高。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采主矿种		共伴生矿种		
生产规模		总资源量		
开采方式		所在行政区		
原采矿权有效期限		至		
采矿权取得方式		勘查许可证号		
矿业权出让收益 (价款)处置方式		应缴纳采矿权出让 收益(价款)		万元
变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矿区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矿区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开采主矿种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开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权转让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矿权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保有 资源 储量			
矿山 地质 环境 保护 与土 地复 垦			
备 注			
矿 区 范 围 图 及 坐 标			
	开采深度:	米 至 米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采矿权使用费: 元/年
	损毁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复垦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4)

# 非油气采矿权 注销申请书

采矿权申请人 \_\_\_\_\_ (签章)

矿山名称 \_\_\_\_\_

采矿许可证号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 1.采矿权申请人：填写采矿许可证上登记的采矿权人名称。
- 2.矿山名称：填写采矿许可证上登记的矿山名称。
- 3.经济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 4.地址：按采矿权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
- 5.原采矿权有效期限：填写由×年×月×日至×年×月×日。
- 6.注销原因：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具体填写申请注销原因。
- 7.保有资源储量：填写申请注销时矿山保有的资源储量数据。
- 8.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情况：填写本企业历年来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的情况。
- 9.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填写本企业交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的情况，分为应缴和实缴两种情况。
- 10.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填写是否按照方案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并验收合格；采取代复垦方式的，说明损毁耕地面积，复垦费缴纳金额等。

申 请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原采矿权有效期限		至		
注销原因				
保有资源储量				
采矿权使用费 缴纳情况				
采矿权出让收 益（价款）处 置 情况				
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 垦				
备 注				

(5)

# 非油气采矿权 转让申请书

矿山名称 \_\_\_\_\_  
转让申请人 \_\_\_\_\_ (签章)  
受让人 \_\_\_\_\_ (签章)  
填表时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 1.矿山名称：即原采矿许可证上登记的矿山名称。
- 2.转让申请人：即原采矿许可证上登记的采矿权人。
- 3.法定代表人：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一致。
- 4.经济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
- 5.采矿权获得时间及方式：指转让申请人获得该采矿权的时间及方式。“方式”指探转采、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转让等。
- 6.采矿权转让原因和方式：“转让方式”可填出售、作价出资等。
- 7.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缴纳方式，如按金额一次性缴纳、按金额分期缴纳、按出让收益率缴纳、按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缴纳、转增国家资本金等。
- 8.转让申请人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主管部门指上级主管部门（企业），若申请人无上级主管部门，此栏填写“无上级主管部门”。

转让 申请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采矿权获得 时间及方式						
采矿权转让 原因及方式						
采矿许可证	证 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至				
转让合同中的采矿权转让价格			万元			
矿山企业采矿生产开始时间						
应缴纳的采 矿权使用费	万元	经有关部门批 准减免的采矿权 使用费	万元	实际缴纳的 采矿权使用费	万元	
应缴纳的资 源税	万元	经有关部门批准减 免的资源税	万元	实际缴纳的 资源税	万元	
应缴纳的采 矿权出让收 益（价款）	万元	经有关部门批 准减免的采矿 权出让收益 （价款）	万元	实际缴纳的 采矿权出让 收益（价款）	万元	
损毁土地 面积	平方公里		复垦土地 面积	平方公里		
采矿权属 有无争议	采矿权出让收益 （价款）缴纳方式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地理位置				

受 让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地 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转 让 申 请 人 上 级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印章)      年      月      日					

(6)

收到申请顺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收到申请时间

发证时间

# 油 气 采 矿 权

## 新立申请登记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开 采 单 位 \_\_\_\_\_ (签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 填表说明

1.项目名称：由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名（跨省需用简称）或所在海域名+盆地名+二级构造单元或开采作业区的主要特征地名+开采矿种（既有石油又有天然气的简写为油气，其他写全称）+开采组成。例如：江苏苏北盆地溱潼凹陷石油开采、陕晋鄂尔多斯盆地吴旗区块油气开采、南海珠江口盆地惠州 21-1 区块油气开采。

2.申请人：按采矿权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名称填写。

3.开采单位：承担项目开采作业的施工单位，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名称一致。

4.开采主矿种：根据储量备案情况填写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等。

5.地理位置：指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项目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

6.基本区块：实际申请的基本区块数。1/4 区块：实际申请的 1/4 区块数。小区块：实际申请的小区块数。

7.申请期限：应与探明储量和设计规模相匹配。

8.设计规模：按开发利用方案或核定的生产能力填写。

9.申请开采深度范围：要与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开采深度一致。

10.法定代表人：应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

11.经济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

12.地址：按采矿权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



13.原勘查许可证情况：采矿项目所在原勘查项目名称、证号、有效期以及原探矿权人义务完成情况等。涉及多个探矿权的，需在备注中补充填写完整勘查项目名称、证号、有效期等。

14.储量评审备案情况：应填写与该项目探明储量有关的所有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的名称、备案文号。

15.探明储量情况：该项目历次经批准的含油气面积、油气探明储量（地质、技术、经济）以及总量。

16.设计动用储量：填写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动用的含油面积及油气探明储量（地质、技术、经济）。

17.稳产时间、采收率及回收率：指按照申请人提交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稳产时间、最终采收率及回收率。

18.油气田伴生、共生矿产种类及开采利用方案：填写共、伴生矿产的类型、特征、资源储量、利用措施及共伴生资源利用率。天然气矿种要说明是否含硫化氢和二氧化碳等以及如何利用。

19.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填写方案名称、公告部门及时间，方案服务年限等。海域项目无须填写此项。

20.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及缴纳方式：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及缴纳方式填写。

开采主矿种		地理位置				
基本区块		1/4 区块		小区块		总面积 km <sup>2</sup>
申请期限			所在行政区			
设计规模			申请开采深度范围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经济类型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册资金
如本项目有外方合作公司，请填写以下信息：						
外方合作公司	公司名称					
	通讯地址					
原勘查许可证情况	探矿权人					
	项目名称					
	勘查许可证号				面积	km <sup>2</sup>
	有效期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及缴纳方式					
	探矿权使用费缴纳情况					
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探明储量情况						

设计动用 储量					
稳产时间	年	最终采收率	石油 % 天然气 %	回收率	%
油气田伴生、 共生矿产种 类及开采利 用方案					
矿山地质环 境保护与土 地复垦					
矿业权出让 收益（价款） 及缴纳方式					
矿区范围示 意图与极值 坐标					
	极值坐标：东经            至            ，北纬            至				
备注					

# 采矿权矿区范围坐标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经度	纬度
----	----	----

(7)

收到申请顺序号  
收到申请时间

采矿许可证号  
发证时间

# 油 气 采 矿 权

## 变 更 申 请 登 记 书

### 延 续

项 目 名 称 \_\_\_\_\_  
原 项 目 名 称 \_\_\_\_\_  
原 采 矿 许 可 证 号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开 采 单 位 \_\_\_\_\_ (签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1.项目名称：由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名（跨省需用简称）或所在海域名+盆地名+二级构造单元或开采作业区的主要特征地名+开采矿种（既有石油又有天然气的简写为油气，其他写全称）+开采组成。例如：江苏苏北盆地溱潼凹陷石油开采、陕晋鄂尔多斯盆地吴旗区块油气开采、南海珠江口盆地惠州 21-1 区块油气开采。

2.申请人：按采矿权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名称填写。

3.开采单位：承担项目开采作业的施工单位，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名称一致。

4.采矿权变化过程：指自采矿权首次设立至目前的历次变化情况。采矿权变化过程要根据勘查项目追溯填写项目纵向变化历程，不填写横向其它项目。

5.油气田建设、生产及产量情况：指该油气田的建设、生产情况概况以及获得采矿权以来的油气田产量情况。

6.本次申请类型：在（ ）中划“√”选择本次采矿权申请为延续或变更。其次数应按延续或变更的次数计算，只计算纵向变化次数，不计算横向变化次数。

7.变更内容：申请采矿权变更的填写此栏，采矿权变更的情形，可多选。

8.申请理由：指申请采矿权延续或变更的原因。

9.开采主矿种：根据储量备案情况填写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等。

10.地理位置：指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

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项目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

11.基本区块：实际申请的基本区块数；1/4区块：实际申请的1/4区块数；小区块：实际申请的小区块数。

12.申请期限：应与探明储量和设计规模相匹配。

13.设计规模：按开发利用方案或核定的生产能力填写。

14.申请开采深度范围：要与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开采深度一致。

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采矿权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6.法定代表人：应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

17.经济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

18.地址：按采矿权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

19.原采矿许可证情况：按原采矿许可证情况填写。

20.采矿权取得方式：填写取得采矿权的方式，包括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出让、招标、拍卖、挂牌、转让等。

21.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及缴纳方式：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及缴纳方式填写。

22.储量评审备案情况：变更项目应填写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的名称、备案文号，延续项目填写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23.探明地质储量、产量及剩余探明技术可采储量：指变更或标定后的总探明地质储量、产量及剩余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24.设计动用储量：指采矿权变更、延续后，申请有效期内计划动用的探明储量（地质、技术、经济）。

25.稳产时间、采收率及回收率：指按照申请人提交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稳产时间、最终采收率及回收率。

2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涉及延续以及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和扩大开采规模的，填写方案名称、公告部门及时间，方案服务年限，是否按照方案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是否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不涉及以上四类情形的，无须填写相关内容。

采矿权首次 设立情况	设立时间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权变化过程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时间
油气田建设、 生产及产量情况			
本次申请 类型	变更 ( )	第 次变更	变更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矿区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缩小矿区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开采主矿种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采矿权变更
	延续 ( )	第 次延续	
申请理由			



开采主矿种			地理位置			
基本区块		1/4 区块		小区块	总面积	km <sup>2</sup>
申请期限			所在行政区			
设计规模			申请开采深度范围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经济类型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册资金	
如本项目有外方合作公司，请填写以下信息：						
外方合作公司	公司名称					
	通讯地址					
原采矿许可证情况	采矿权人		面积	km <sup>2</sup>		
	有效期					
	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情况					
	采矿权取得方式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及缴纳方式					
	其他义务完成情况					
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探明地质储量、产量及剩余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设计动用储量					
稳产时间	年	最终采收率	石油 %	回收率	%
			天然气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矿区范围示意图与极值坐标					
	极值坐标: 东经            至            , 北纬            至				
备注					

# 采矿权矿区范围坐标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经度	纬度
----	----	----

(8)

收到申请顺序号  
收到申请时间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 油 气 采 矿 权 注 销 申 请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采 矿 许 可 证 号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 填表说明

- 1.项目名称：申请注销的采矿许可证上登记的项目名称。
- 2.申请人：申请注销的采矿权人名称，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名称一致。
- 3.开采主矿种：申请注销的原采矿权的开采主矿种。
- 4.地理位置：申请注销的原采矿权的地理位置。
- 5.基本区块：申请注销采矿权的基本区块数；1/4区块：申请注销采矿权的1/4区块数；小区块：申请注销采矿权的小区块数。
- 6.有效期限：申请注销采矿权的有效期限。
- 7.采矿权人：申请注销的原采矿权人信息。
- 8.注销原因：根据油气田的实际情况，填写申请注销的理由。
- 9.剩余探明技术可采储量：申请注销时油气田剩余的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 10.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情况：该油田历年来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的情况。
- 11.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填写采矿权申请注销时，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的说明。
- 1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填写是否按照方案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并验收合格，采取代复垦方式的，说明损毁耕地面积，土地复垦费缴纳金额等。

开采 主矿种		首次设立 采矿权时间	
地理位置			
基本区块		1/4 区块	小区块
有效期限		总面积	km <sup>2</sup>
采矿 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经济类型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注销原因			
剩余探明技 术可采储量			
采矿权使用 费缴纳情况			
矿业权出让 收益 ( 价款 ) 缴纳情况			
矿山地质环 境保护与土 地复垦情况			
备注			



(9)

# 油 气 采 矿 权 转 让 申 请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转 让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受 让 人 \_\_\_\_\_ (签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 填 表 说 明

- 1.项目名称：即采矿许可证上登记的原采矿权名称。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让申请人）：填写转让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转让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3.转让申请人：即采矿权人。
- 4.法定代表人：应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
- 5.经济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的类型填写；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
- 6.地址：按采矿权转让申请人或受让人注册地址填写。
- 7.采矿权获得时间及方式：指转让申请人获得该采矿权的时间及方式。“方式”指探转采、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及转让等。
- 8.采矿权转让原因和方式：“转让方式”可填出售、作价出资等。
- 9.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方式填写。
- 10.地理位置：即采矿许可证上登记的地理位置。
-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受让人）：填写受让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应与受让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12.受让人资质条件：按应达到的规定要求填写。
- 13.转让申请人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主管部门指上级主管部门（企业），若申请人无上级主管部门，此栏填写“无上级主管部门”。

转让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济类型		
	地 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采矿权获得 时间及方式						
采矿权转让 原因及方式						
采矿许可证	证 号		发证机关			
	矿区面积		km <sup>2</sup>	地理位置		
	有效期限	至				
开采生产开始时间						
应缴纳的采 矿权使用费	万元	经有关部门批 准减免的采 矿权使用费	万元	实际缴纳的采 矿权使用费	万元	
应缴纳的采 矿权出让收 益(价款)	万元	经有关部门批 准减免的采 矿权出让收 益(价款)	万元	实际缴纳的 采矿权出 让收益(价款)	万元	
采矿权出 让收益(价款) 缴纳方式			采矿权属 有无争议			

受 让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经济类型		
	地 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让人 的资 质条 件					
转 让 申 请 人 上 级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 印章 )    年    月    日				
备 注					

## 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新立	延续	注销	变更					要求
					扩大矿区范围	缩小矿区范围	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	采矿权人名称	转让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	▲	▲	▲	▲	▲	▲	▲	转让采矿权的，提交转让申请书和变更申请登记书。
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	▲	—	▲	▲	▲	—	—	<p>1.申请探转采新立的，提交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p> <p>2.申请延续的，油气项目提交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非油气项目提交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其中属于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情形的，应当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p> <p>3.申请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其中变更开采方式不需提交）。</p>



序号	材料名称	新立	延续	注销	变更					要求
					扩大矿区范围	缩小矿区范围	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	采矿权人名称	转让	
3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	—	▲	▲	▲	▲	▲	仅限于外商提出非油气新立、延续、变更申请，其中转让变更仅限于采矿权受让人为外商的。
4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	▲	▲	▲	▲	▲	▲	▲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公告结果	▲	▲	—	▲	—	▲	—	—	申请延续的，适用于未提交过方案或方案已超出有效期的，以及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有效期的情形。
6	三叠图	▲	—	—	▲	—	—	—	—	仅适用于非油气。 新立、扩大矿区范围申请。应提交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探矿权范围（已取得划矿批复的为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	▲	—	▲	▲	▲	▲	▲	申请非油气延续、缩小矿区范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及转让申请的，不需提交此资料。 申请油气延续、扩大矿区范围（仅变更开采深度）、缩小矿区范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及转让的，仅需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序号	材料名称	新立	延续	注销	变更					要求
					扩大矿区范围	缩小矿区范围	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	采矿权人名称	转让	
8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	—	—	▲	—	—	—	—	仅适用于非油气（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 办理过预留期延续的，还应提交延期批复。
9	勘查许可证	▲	—	—	▲	—	—	—	—	1.限于探矿权人提出申请的。 2.限于涉及探转采的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
10	协议出让申请材料	▲	—	—	—	—	—	—	—	仅适用于非油气。 1.限于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 2.提交协议出让申请，协议出让制度规定的有关部门文件等资料。
11	以地质地形图 为底图的矿区 范围图	▲	—	—	—	—	—	—	—	仅适用于非油气。
12	关闭矿山报告 或完成报告、终 止报告	—	—	▲	—	—	—	—	—	关闭矿山报告中应包含矿区范围图、矿山开采现状及实测图件、储量动用及剩余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或者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情况、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情况及相关票据等内容。
13	变更采矿权人 名称的证明文 件	—	—	—	—	—	—	▲	—	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法院拍卖或裁定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等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新立	延续	注销	变更					要求
					扩大矿区范围	缩小矿区范围	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	采矿权人名称	转让	
14	矿山投产满1年的证明材料	—	—	—	—	—	—	—	▲	
15	采矿权转让合同	—	—	—	—	—	—	—	▲	转让合同中应包含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其他法定义务转移的相关内容。
16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	—	—	—	—	—	—	—	▲	仅限于国有矿山企业转让变更申请。
17	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	—	—	—	—	—	—	▲	仅适用于油气转让申请，由受让人提供。
18	对外合作合同副本等有关批准文件	▲	▲	—	▲	▲	▲	▲	▲	仅适用于油气。

序号	材料名称	新立	延续	注销	变更					要求
					扩大矿区范围	缩小矿区范围	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	采矿权人名称	转让	
19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	▲	▲	▲	—	▲	—	▲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20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	▲	▲	▲	▲	▲	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21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	▲	仅适用于非油气，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报送。

注：1.表中标“▲”为必须提交的资料（“要求”栏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标“—”为无须提交的资料。

2.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通过远程申报系统提交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扫描件各一份，且内容相互一致，其他申请资料提交纸质文档扫描件。

3.凡涉及申请人盖章，必须与矿业权人名称一致。



## 附件 5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范本）

（1）

（文号）

### 关于 XX 探矿权新立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自然资源部：

\_\_\_\_\_公司（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厅（局）提出“\_\_\_”探矿权新立（协议出让）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自然资源部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申请人申请勘查主矿种为\_\_\_，申请区块面积\_\_\_，坐标\_\_\_。

二、申请区块范围内未受理其他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三、我厅（局）已按规定对协议出让探矿权新立申请进行了公示，公示无异议。

四、申请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五、申请范围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六、探矿权申请人无不得申请该区块的情况/〔若有不得申请该区块的情况〕申请人因（具体原因），按照（具体规定），



不得申请该区块。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情况，我厅（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探矿权新立  
申请。

XX 自然资源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2)

(文号)

## 关于 XX 探矿权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变更 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自然资源部:

\_\_\_\_\_公司(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厅(局)提出“\_\_\_”探矿权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变更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自然资源部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探矿权扩大勘查区块范围申请〕原探矿权(证号:\_\_\_)面积\_\_\_,申请扩大面积\_\_\_,扩大勘查范围后面积\_\_\_。申请坐标:\_\_\_。

〔探矿权合并申请〕“\_\_\_”探矿权(证号:\_\_\_),勘查面积\_\_\_,“\_\_\_”探矿权(证号:\_\_\_),勘查面积\_\_\_,……和“\_\_\_”探矿权(证号:\_\_\_),勘查面积\_\_\_,拟合并为一个探矿权。申请合并后探矿权名称\_\_\_,面积\_\_\_。申请坐标:\_\_\_。

二、申请范围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I级和II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三、该探矿权无权属争议，未发现违法违规勘查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情况，我厅（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探矿权扩大勘查范围（含合并）变更申请。

XX 自然资源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3)

(文号)

## 关于 XX 探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自然资源部：

\_\_\_\_\_公司(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厅(局)提出“\_\_\_”探矿权(证号：\_\_\_)延续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自然资源部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须按比例缩小勘查范围的〕原探矿权面积\_\_\_，申请缩小勘查范围后面积\_\_\_，缩小比例为\_\_\_%。申请坐标：\_\_\_。

〔无须缩小勘查范围或缩小范围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原探矿权面积\_\_\_，本次申请探矿权延续无须缩减面积(或缩小范围不足规定比例)，理由：\_\_\_，符合\_\_\_的规定。申请坐标：\_\_\_。

二、申请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三、该探矿权无权属争议，未发现违法违规勘查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若申请人未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查询要求，需核实是否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8款的要求。〕

根据上述情况，我厅（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探矿权延续申请。

XX 自然资源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4)

(文号)

## 关于 XX 探矿权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变更 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自然资源部:

\_\_\_\_\_公司(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厅(局)提出“\_\_\_\_”探矿权(证号:\_\_\_\_)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变更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自然资源部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探矿权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申请〕原探矿权面积\_\_\_\_,申请缩小勘查范围后面积\_\_\_\_,缩小比例为\_\_\_\_%。申请坐标:\_\_\_\_\_。

〔探矿权分立申请〕“\_\_\_\_”探矿权(证号:\_\_\_\_),勘查面积\_\_\_\_,勘查程度已达到普查/详查/勘探,现申请分立为\_\_\_\_探矿权(\_\_\_\_ $\text{km}^2$ )、探矿权(\_\_\_\_ $\text{km}^2$ )、……和\_\_\_\_探矿权(\_\_\_\_ $\text{km}^2$ )。

二、申请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I级和II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三、该探矿权无权属争议,未发现违法违规勘查行为。〔若有

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情况，我厅（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探矿权缩小勘查范围（含分立）申请。

XX 自然资源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5)

(文号)

## 关于 XX 探矿权保留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自然资源部：

\_\_\_\_\_公司（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厅（局）提出“\_\_\_\_\_”探矿权（证号：\_\_\_\_\_）第\_\_\_\_次保留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自然资源部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申请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二、该探矿权无权属争议，未发现违法违规勘查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若申请超过3次保留，需明确超过3次保留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8款的要求。〕

〔若申请人未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查询要求，需核实是否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8款的要求。〕

根据上述情况，我厅（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探矿权保留申请。

XX 自然资源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6)

(文号)

## 关于 XX 探矿权变更勘查主矿种登记 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自然资源部：

\_\_\_\_\_公司（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厅（局）提出“\_\_\_\_\_”探矿权（证号：\_\_\_\_\_）变更勘查主矿种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自然资源部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申请将勘查主矿种由\_\_\_\_\_变更为\_\_\_\_\_，该矿种变更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

二、申请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三、该探矿权无权属争议，未发现违法违规勘查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情况，我厅（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探矿权变更勘查



主矿种申请。

XX 自然资源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7)

(文号)

## 关于 XX 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自然资源部：

\_\_\_\_\_公司(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厅(局)提出“\_\_\_”探矿权(证号：\_\_\_)转让变更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自然资源部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探矿权人\_\_\_公司(单位)申请将该探矿权转让给\_\_\_公司(单位)。

二、〔若属于协议方式取得探矿权〕该探矿权以协议方式取得，探矿权人已持有该探矿权满 5 年/该探矿权以协议方式取得，本次申请属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符合勘查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

三、申请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四、该探矿权无权属争议，未发现违法违规勘查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已依法进行查

处并结案。

五、我厅（局）已按规定在厅（局）门户网站和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中对该转让申请相关信息进行了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情况，我厅（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探矿权转让变更申请。

XX 自然资源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8)

(文号)

## 关于 XX 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自然资源部：

\_\_\_\_\_公司(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厅(局)提出“\_\_\_\_\_”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该申请属自然资源部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申请登记矿区面积\_\_\_\_，开采标高\_\_\_\_，坐标\_\_\_\_。〔已办理过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申请采矿权登记范围未超出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

二、申请范围不涉及《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以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三、该采矿权新立登记的申请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

四、申请范围内未受理其他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申请，不存在矿业权权属争议。

五、申请人不存在 2 年内被吊销采矿权许可证的情况。未发现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发现(具

体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六、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的具体情况。矿业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查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万元，实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万元。

或矿业权人的价款已经（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准转增为企业的资本金/地勘单位的国家基金。

该矿以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滞纳金及资金占用费涉及的合同（缴款通知、分期缴款批复）、缴款票据等信息和材料已推送至税务部门。

七、〔属钨矿的〕该申请符合开采总量控制矿种调控政策，其投产后的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由我厅（局）在部下达的钨矿开采指标中调剂解决。

八、申请人按要求编报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厅（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采矿权新立申请。

XX 自然资源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9)

(文号)

## 关于 XX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 核查意见的函

自然资源部：

\_\_\_\_\_公司(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厅(局)提出“\_\_\_\_\_”采矿权(证号：\_\_\_\_)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自然资源部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该采矿权(证号：\_\_\_\_)由自然资源部发证，矿区面积\_\_\_\_，开采标高\_\_\_\_。申请扩大后矿区面积为\_\_\_\_，开采标高为\_\_\_\_，坐标\_\_\_\_。〔已办理过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申请扩大的矿区范围未超出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

二、申请范围不涉及《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以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I级和II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三、该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的申请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不存在矿业权权属争议。

四、申请人不存在2年内被吊销采矿权许可证的情况。未发

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五、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的具体情况。矿业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查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万元，实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万元。

或矿业权人的价款已经（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准转增为企业的资本金/地勘单位的国家基金。

该矿以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滞纳金及资金占用费涉及的合同（缴款通知、分期缴款批复）、缴款票据等信息和材料已推送至税务部门。

六、〔属钨矿的〕该申请符合开采总量控制矿种调控政策，其投产后的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由我厅（局）在部下达的钨矿开采指标中调剂解决。

七、申请人按要求编报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厅（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申请。

XX自然资源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10)

(文号)

## 关于 XX 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自然资源部：

\_\_\_\_\_公司(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厅(局)提出“\_\_\_\_\_”采矿权(证号：\_\_\_\_)延续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自然资源部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申请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二、〔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因\_\_\_\_\_ (具体原因)，该矿尚未完成有偿处置，申请人提交了承诺书，承诺\_\_\_\_\_。我厅(局)已\_\_\_\_\_ (有偿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将督促其尽快完成有偿处置。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_\_\_\_\_出具了\_\_\_\_\_ (文件名及文号)，承诺监督申请人按要求完成采矿权有偿处置。该采矿权不属于审计署年对我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审计的整改项目。/该采矿权属于审计署\_\_\_\_\_年对我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审计的整改项目，我厅(局)已对\_\_\_\_\_ (整改意见) 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三、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的具体情况。



矿业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查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万元，实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万元。

或矿业权人的价款已经（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准转增为企业的资本金/地勘单位的国家基金。

该矿以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滞纳金及资金占用费涉及的合同（缴款通知、分期缴款批复）、缴款票据等信息和材料已推送至税务部门。

四、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申请人按要求编报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五、〔属于钨矿、稀土矿的〕该采矿权严格按下达的钨矿/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组织生产，无超指标开采行为，符合开采总量控制有关要求。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若申请人未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查询要求，需核实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厅（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

XX 自然资源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11)

(文号)

## 关于 XX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 核查意见的函

自然资源部：

\_\_\_\_\_公司(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厅(局)提出“\_\_\_\_\_”采矿权(证号：\_\_\_\_)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自然资源部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现申请将矿区面积缩小为\_\_\_\_，开采标高\_\_\_\_，坐标：\_\_\_\_\_。

二、申请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I级和II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三、该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申请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有关要求。

四、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 具体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申请人按要求编报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五、〔属于钨矿、稀土矿的〕该采矿权严格按我厅(局)下



达的钨矿/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组织生产，无超指标开采行为，符合开采总量控制有关要求。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厅（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

XX 自然资源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12)

(文号)

## 关于 XX 采矿权注销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自然资源部：

〔属于采矿权人申请注销的〕\_\_\_\_\_公司（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厅（局）提出“\_\_\_”采矿权（证号：\_\_\_）注销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自然资源部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属于政府部门公告注销的〕根据（文件及文号）要求，（政府部门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对关闭“（矿山名称）”进行了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我厅（局）对该采矿权注销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该申请属自然资源部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的具体情况。矿业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查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万元，实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万元。

或矿业权人的价款已经（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准转增为企业的资本金/地勘单位的国家基金。

该矿以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滞纳金及资金占用

费涉及的合同（缴款通知、分期缴款批复）、缴款票据等信息和材料已推送至税务部门。

二、〔属于采矿权人申请注销的〕该采矿权在生产期间依法履行了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按要求缴纳了各项费用，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该采矿权无权属争议。申请人已按要求完成了矿山闭坑，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属于公告注销的〕该采矿权无权属争议，矿山关闭后的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相关义务已落实责任主体。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厅（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采矿权注销登记申请。

XX 自然资源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13)

(文号)

## 关于 XX 采矿权变更开采矿种登记申请 核查意见的函

自然资源部：

\_\_\_\_\_公司(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厅(局)提出“\_\_\_\_”采矿权(证号：\_\_\_\_)变更开采矿种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自然资源部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申请将开采矿种由\_\_\_\_变更为\_\_\_\_。

二、申请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三、该采矿权开采矿种变更登记申请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

四、原开采矿种已按规定缴清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拟变更矿种已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

五、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的具体情况。矿业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



查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万元，实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万元。

或矿业权人的价款已经（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准转增为企业的资本金/地勘单位的国家基金。

该矿以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滞纳金及资金占用费涉及的合同（缴款通知、分期缴款批复）、缴款票据等信息和材料已推送至税务部门。

六、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申请人按要求编报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七、〔属变更为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我厅（局）组织专家对开采矿种变更进行了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属于钨矿的〕该采矿权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由我厅（局）在部下发的开采指标中调剂解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厅（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采矿权变更开采矿种登记申请。

XX 自然资源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14)

(文号)

## 关于 XX 采矿权变更开采方式登记申请 核查意见的函

自然资源部：

\_\_\_\_\_公司(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厅(局)提出“\_\_\_\_\_”采矿权(证号：\_\_\_\_)变更开采方式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自然资源部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申请开采方式由\_\_\_\_变更为\_\_\_\_。

二、申请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I级和II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列明重叠情况，并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三、该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登记申请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

四、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的具体情况。矿业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查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万元，实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万元。

或矿业权人的价款已经（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准转增为企业的资本金/地勘单位的国家基金。

该矿以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滞纳金及资金占用费涉及的合同（缴款通知、分期缴款批复）、缴款票据等信息和材料已推送至税务部门。

五、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申请人按要求编报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厅（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采矿权变更开采方式登记申请。

XX 自然资源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15)

(文号)

## 关于 XX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自然资源部：

\_\_\_\_\_公司（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厅（局）提出“\_\_\_”采矿权（证号：\_\_\_）转让变更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自然资源部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采矿权人\_\_\_公司（单位）申请将该采矿权转让给\_\_\_公司（单位）。同时，受让人\_\_\_公司（单位）申请将采矿权人名称由\_\_\_变更为\_\_\_，矿山名称由\_\_\_变更为\_\_\_。〔属国有矿山企业的〕该采矿权转让申请已经转让人的上级主管部门（企业）同意。

二、该采矿权已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属协议方式取得采矿权的〕该采矿权以协议方式取得，转让人已持有该采矿权满 5 年/该采矿权以协议方式取得，本次申请属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符合开采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

采矿权受让人不存在 2 年内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况。

三、不存在矿业权权属争议。

四、申请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I 级和 II 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五、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的具体情况。矿业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查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万元，实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万元。

或矿业权人的价款已经（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准转增为企业的资本金/地勘单位的国家基金。

该矿以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滞纳金及资金占用费涉及的合同（缴款通知、分期缴款批复）、缴款票据等信息和材料已推送至税务部门。

六、我厅（局）已按规定在厅（局）门户网站和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中对该转让申请相关信息进行了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

七、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按要求编报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厅（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

XX 自然资源厅（局）（公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